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69號

再審原告 吳春重

吳卻

吳天月

再審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再審被告 定記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榮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6年度再
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
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
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
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
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
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查，
本件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補字第1179號裁定核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,757,910元，則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
定為1,757,910元，且本件係對具第二審性質之上開判決提起再
審之訴，是應徵收裁判費27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
用同法第272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